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 人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微宇天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情况如下：

公司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等。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此外，上市公司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申报文件制作服务。上市公司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



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